

威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全市工信系统 2023 年“安全生产月”
活动方案》的通知

威工信发〔2023〕19 号

各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高区、经区、临港区、综保区经济发展局，南海新区科技金融局，各行业科室：

现将《全市工信系统 2023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威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 5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全市工信系统 2023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

今年 6 月是第 22 个全国“安全生产月”，根据市政府安委会《关于印发〈威海市 2023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威安发〔2023〕13 号）要求，结合工信系统实际，制定活动方案如下。

一、活动主题和时间

活动主题：人人讲安全 个个会应急

活动时间：2023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二、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和视察山东重要指示要求，贯彻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十五条措施和“八抓 20 条”创新措施，学习宣传贯彻《全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全市“安全生产制度落实年”实施方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持续树牢安全红线意识、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增强全社会安全意识和避险逃生能力，筑牢安全生产人民防线。

三、主要工作任务

（一）持续深化宣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1. 组织学习宣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各区市工信部门及局各行业科室及相关企业要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开展形式多样的宣贯活动，以非常明确、非常强烈、非常坚定的态度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各级工信部门及企业主要负责人以主题宣讲、专题培训等形式开展宣讲及学习讨论活动，并发表评论文章或心得体会。各企业通过安全生产“晨会”“微课堂”“大家谈”“班组会”“以案说法”等活动交流学习体会，进行警示教育，引导广大干部职工树牢“时时讲安全、处处讲安全、安全第一”的思想意识。

2. 开展应急管理普法宣传。各区市工信部门、各行业科室及相关企业要持续加强《安全生产法》《突发事件应对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等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宣传，通过负责人授课、座谈交流、专题讲座、专栏访谈等多样形式，进一步强化各级党政机关干部和企业负责人的法制意识和底线思维。要多渠道强化普法宣传，组织开展“普法宣传到企业”活动，通过组织收看威海广播电视台“谁执法谁普法”机关普法进行时专栏解读应急管理相关法律知识，广泛组织动员各方力量参加山东省第二届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活动，培育全社会应急法治意识。

3. 深化学习贯彻安全生产制度措施。围绕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和省委、省政府“八抓 20 条”创新措施，持续组织深入学习。各区市工信部门、各行业科室及相关企业要按部门、

企业两个层面的安全生产制度措施清单，分专题、分阶段系统开展制度措施学习落实，以学促用、以学促干。要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面对面”谈心，一把手讲课等活动，提高企业关键人安全意识。将《安全生产“八抓二十条”创新措施汇编》发放至相关企业，进行宣传和学习。要把制度措施作为企业安全生产日常学习培训的重要内容，组织一线员工经常学、反复学，入脑入心入行。

（二）开展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宣传，推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4. 开展专项排查整治行动专题宣传。各区市工信部门及局各行业科室要加强《全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和“百日攻坚”行动的学习宣传贯彻，通过各种方式开展宣传解读，将各项工作要求通知到工信领域所有企业，督促企业扎实落实。

5. 推动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各区市工信部门及局各行业科室要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切实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带头研究组织本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带头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发挥管理团队和专家作用、带头对动火等危险作业开展排查整治、带头对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开展排查整治、带头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活动，切实做到“五带头”。企业主要负责人要进行“安全承诺践诺”，同时，公开作出重大事故隐患“清零”承诺。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以及新媒体平台，及时宣传报道典型经验做法及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法定职责

的先进事例。

6. 组织开展全员安全教育培训。企业要组织全员专题学习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使全体员工掌握隐患排查相关技能。要通过招上来、走下去的方式，加大培训力度、提升培训效果。招上来方面，组织涉有限空间企业、储存使用危化品等领域的工贸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实训；走下去方面，组织培训机构进企业为全体从业人员，特别是一线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重点培训安全生产理念、安全操作规程、应急处置能力等应知应会内容。要组织对日常安全教育培训情况进行自查，重点检查未规范制定落实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培训内容针对性不强、培训范围未全员覆盖、培训记录弄虚作假等问题，补齐安全教育培训短板。要开展“动火作业风险我知道”宣传活动，督促企业落实对电焊工等危险作业人员安全培训、发放岗位风险告知卡和安全操作卡，进一步强化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要开展“外包外租大排查”宣传活动，督促企业在宣传栏张贴安全法律法规制度和安全知识，加大外包外租典型违法案例专题警示教育，对外包外租项目开展一次大排查，坚决纠正或取缔违法违规外包外租项目。

7. 集中曝光问题隐患和典型案例。针对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被实行“一案双罚”的执法典型案例、安全生产行刑衔接典型案例，以及专项排查整治行动中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和突出问题要在主流媒体上进行集中曝光。

（三）注重公众安全教育，营造浓厚舆论氛围

8. 持续深化安全宣传“五进”。各区市工信部门及局各行业科室要持续落实《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常态化开展安全宣教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部署，深化安全宣教进企业，在工信领域内厚植安全文化。组织协调各类媒体常态化及时发布各类安全风险提示信息，并利用电子屏等手段，加强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风险预警和宣传提示。要广泛深入开展宣传活动，组织企业职工绘制一张逃生路线图，提高社会公众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9. 多渠道开展安全宣传。要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作用，利用企业楼宇、电梯广告屏，广泛播放“威海应急侠”系列科普微视频，以群众喜闻乐见的虚拟动漫人物形象，讲解应急知识，普及安全常识。要组织参加“6·16 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要在企业开设“安全生产月”活动专题专栏，增加宣传版面、时段和频次，特别是在“安全生产月”启动、“6·16 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等重要时间节点，加大宣传力度、集中推送。要开展应急科普作品征集活动，面向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广泛征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方面的视频、图书、融媒体产品等作品，对评选出的优秀作品在媒体上进行展示，营造良好的应急安全科普氛围。

10. 开展系列主题宣传活动。要结合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百日攻坚”等工作，组织安全生产专家深入重点行业领域开展安全

宣传，积极展现工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成效，加大宣传报道力度，形成强大舆论声势。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危化品企业“公众开放日”活动，以宣传危险化学品安全常识为重点，让周边企业职工及群众代表现场参观，近距离了解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情况，让全社会进一步认识、理解、支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

11. 开展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宣传。要组织宣传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政策，鼓励企业职工通过多种方式，对安全生产重大风险、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举报，尤其是宣传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举报微信小程序”“安全生产曝光台”以及安全生产有奖举报公告牌，拓宽举报奖励宣传渠道。要督促企业组织开展“我是安全吹哨人”“查找身边的隐患”等活动，鼓励企业员工查找身边安全隐患，筑牢安全防线。

（四）多层次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和自救互救能力

12. 聚焦重点领域开展“双盲”演练。各区市工信部门及局各行业科室要围绕重点行业领域事故救援和汛期安全，组织开展不提前通知时间地点和演练科目的“双盲”演练，提高复杂系数，持续提升应急救援实战能力。要组织对企业应急预案演练情况进行检查，严查企业预案造假、演练走过场等问题，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提高先期处置和一线员工自救互救能力。

13. 组织开展针对性应急演练活动。指导督促企业开展一次针对本行业领域事故特点的事故应急演练，通过演练，锻炼队伍、磨合机制、检验企业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增强了企业

职工的忧患意识，普及防灾、减灾知识和自救互救技能，有效提高企业员工的风险意识和应急救援素质，强化人员密集场所发生突发事件时的应急处置能力。

14. 强化全民应急素质培训。要广泛动员、积极组织企业职工参加应急部“十大逃生演练科普视频”展播、“人人讲安全 个个会应急”网络知识竞赛、线上“逃生演练训练营”“自救福利大派送”等全国性活动，提升市民应急科普参与意识和安全文化素养。

注：民爆行业按照全市“安全生产月”开展活动的同时，一并按照省工信厅《关于组织开展全省民爆行业“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见附件2）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全面协调联动。要对“安全生产月”活动高度重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制定科学有效、切实可行的活动方案。市工信局绿色发展推进科具体负责协调工信系统监管行业“安全生产月”推进工作，各区市工信部门、各行业科室及相关企业要积极参与，保障经费，明确责任，明确时间节点，狠抓工作落实。

（二）突出特色，确保活动实效。要紧抓“安全生产月”活动契机，结合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创新举措，因地制宜组织开展好宣传活动，推动重大风险防范化解。要走进企业一线、深入群众中开展宣传活动，创新宣传形式，举办群众喜闻乐见特色宣

传活动，增强活动影响力、感染力，提高群众参与感。

（三）认真总结，及时报送信息。各区市工信部门、各行业科室及相关企业要认真总结“安全生产月”活动中好做法和创新性工作，及时把亮点工作和重点活动的视频、图片、文字、信息等电子版资料报送市工信局（我局将择优上报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进行宣传推广）。

各区市工信系统“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请于5月31日前报市工信局绿色发展推进科，6月30日前报送活动工作总结和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

- 附件：1. 威海市“安全生产月”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
2. 省工信厅《关于组织开展全省民爆行业“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

附件 1

威海市“安全生产月”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电话： 填报日期：

活动项目	活动进展情况
1. 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宣贯活动	开展宣讲活动（ ）场，参与（ ）人次； 发表评论文章或心得体会（ ）篇； 开展“安全生产大家谈”“班前会”“以案说法”等活动（ ）场，参与（ ）人次。
2. 大力推动安全宣传“五进”	参与“人人讲安全 个个会应急”网络知识竞赛（ ）人，答题（ ）人次； 参加线上“逃生演练训练营”活动发布视频（ ）个。
3. 聚焦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五带头”宣传活动	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承诺践诺”活动（ ）场，参与（ ）人次； 报道企业主要负责人“五带头”（ ）次； 开展“动火作业风险我知道”宣传活动（ ）场，参与（ ）人次； 对电焊工等危险作业人员开展安全培训（ ）场，参与（ ）人次； 开展“外包外租大排查”活动（ ）场，参与（ ）人次； 开展外包外租典型违法案例专题警示教育（ ）场，参与（ ）人次； 对外包外租项目开展大排查（ ）次。
4. 开展全员查找身边隐患宣传活动	曝光重大事故隐患和突出问题（ ）个； 在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公布“一案双罚”典型案例（ ）个，安全生产行刑衔接（含危险作业罪）等各类典型案例（ ）个。
5. 组织开展常态化应急演练活动	企业组织事故应急演练（ ）场，参与（ ）人次，开展从业人员自救互救技能培训（ ）场，参与（ ）人次； 农村村庄、城市社区、学校、家庭开展科普知识宣传和情景模拟、实战推演、逃生演练、自救互救等活动（ ）场，参与（ ）人次。

6. 组织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	组织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现场活动（ ）场、参与（ ）人次，网络直播（ ）场、（ ）人观看。
7. 其他特色活动	活动名称（ ），组织（ ）场/次，参与（ ）人次。 （本项可根据实际，自行添加）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组织开展全省民爆行业“安全生产月” 活动的通知

各有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按照省政府安委会《山东省2023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实施方案》（鲁安发〔2023〕10号）要求，综合工信部安全司《关于在民爆行业开展2023年“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工安全函〔2023〕61号）有关内容，结合我省民爆行业实际，现就组织开展好全省民爆行业“安全生产月”活动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和时间

活动主题：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

活动时间：2023年6月1日至6月30日。

二、活动主要内容

全省各级民爆安全监管部门和民爆企业要根据省政府安委会《活动实施方案》的各项要求，持续宣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组织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培训教育，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十五条硬措施和我省“八抓20条”创新举措，组织开展应急科普教育，开展应急科普“五个一”宣传，报道企业主要负责人“五带头”情况，动员机关干部和企业员工参与有关竞赛（见附件1）。市县两级民爆监管部门要结合全省民爆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和全省民爆行业“5·20”停产反思日活动安排，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第

一责任人”法定职责，推进民爆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承诺制“践诺”，指导督促企业做好隐患排查治理、高温汛期应急准备、“动火作业风险我知道”、“外包外租大排查”、“6·16安全宣传咨询日”、事故应急演练、从业人员自救互救技能培训等工作，畅通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渠道，查处曝光重大事故隐患，适时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三、有关要求

要切实加强对“安全生产月”活动的组织领导，积极宣传活动工作过程和工作成效。总结本地、本部门或本企业活动信息，及时向我厅报送（我厅将择优上报政务信息或宣传推广）。

请于2023年7月2日，前将本市（含区县、企业数据）相关工作开展情况（见附件2）报我厅安全生产处。

附件：1. 安全生产月有关竞赛活动清单

2. 全省民爆行业“安全生产月”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年5月19日

联系人：亓峰

电话：0531-51782693

邮箱：sdgxaqc@shandong.cn

抄送：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附件 1

安全生产月有关竞赛活动清单

1. 全国层面安全活动：应急部“十大逃生演练科普视频”展播、“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网络知识竞赛、线上“逃生演练训练营”“自救福利大派送”。

2. 全省层面安全活动：全省应急科普作品征集、山东省第二届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

3. 行业层面安全活动：民爆行业安全知识竞赛(由工信部组织，全省民爆企业积极参与)。

附件 2

全省民爆行业“安全生产月”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电话: 填 报 日 期:

活动项目	活动进展情况
1. 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宣贯活动	组织开展宣讲活动()场, 参与()人次; 发表评论文章或心得体会()篇;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家谈""班前会""以案说法"等活动()场, 参与()人次。
2. 着眼于"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 大力推动安全宣传"五进"	参与"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网络知识竞赛()人, 答题()人次; 参加线上"逃生演练训练营"活动发布视频()个。
3. 聚焦专项排查整治行动, 开展 企业主要负责人"五带头"宣传活动	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承诺践诺"活动()场, 参与()人次; 报道企业主要负责人“五带头”()次; 开展"动火作业风险我知道"宣传活动()场, 参与()人次; 对电焊工等危险作业人员开展安全培训()场, 参与()人次; 开展"外包外租大排查"活动()场, 参与()人次; 开展外包外租典型违法案例专题警示教育()场, 参与()人次; 对外包外租项目开展大排查()次。
4. 发挥媒体监督和社会监督作用, 开展全员查找身边隐患宣传活动	曝光重大事故隐患和突出问题()个; 在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公布"一案双罚"典型案例()个, 安全生产行刑衔接(含危险作业罪)等各类典型案例()个。
5. 坚持全民参与, 组织开展常态化应急演练活动	企业组织事故应急演练()场, 参与()人次, 开展从业人员自救互救技能培训()场, 参与()人次; 农村村庄、城市社区、学校、家庭开展科普知识宣传和情景模拟、实战推演、逃生演练、自救互救等活动()场, 参与()人次。

6. 充分发挥地域特色，组织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	组织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现场活动()场、参与()人次，网络直播()场、()人观看。
7. 其他特色活动	活动名称(),组织()场/次，参与()人次。